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330718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條文之附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場地提供使用及收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地：指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公園。

（二）營利性活動：指有收費、商品展示行銷、廣告或其他營利行為之活動。

（三）非營利性活動：指非屬前款之活動。

三、於場地內舉辦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等活動者，應向場地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所定活動，分為營利性活動及非營利性活動。

四、場地提供使用，其提供區域、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五、本須知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

（二）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三）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應不予許可使用：

（一）活動違反場地設立之特定目的。

（二）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

（三）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情形。

七、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間：

1. 預計聚集人數未達三千人之活動：使用場地始日前七日至一百八十日間。

2. 預計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活動：使用場地始日前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間。

3. 申請人之申請日，以申請文件送達場地管理機關之日為準。

(二) 申請人除為本府各機關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非營利性活動：除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者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得逾七日。
2. 營利性活動：除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者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得逾三日。

(三) 申請人應依活動類型，檢附下列各目所定文件：

1. 非營利性活動：

- (1)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
- (2) 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附件二）。
- (3) 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者，並應檢附臺北市政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案件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文件。
- (4) 申請人或現場活動負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5) 身分證明文件：
 - ①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申請人為機構、法人或團體者，應附依法登記或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現場活動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環境維護表（附件三）。

2. 營利性活動：

- (1)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
- (2) 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附件二）。
- (3) 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者，並應檢附臺北市政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案件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文件。
- (4) 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附件四）。
- (5) 申請人或現場活動負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6) 身分證明文件：
 - ①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申請人為機構、法人或團體者，應附依法登記或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現場活動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環境維護表（附件三）。

(四) 申請方式：以臨櫃、郵寄、傳真、網路（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均可。

(五) 受理單位：各場地管理機關。

前項申請人資料不全者，場地管理機關得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人取得許可後，應於使用場地始日三日前，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如許可處分要求申請人保險並應繳交保險證明文件，始得使用場地；未依限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繳交文件者，場地管理機關應撤銷許可，並由備取者遞補之。

九、申請人取得許可後，若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場地始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場地管理機關取消使用，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產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場地管理機關而取消場地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其已預繳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產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如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一) 場地管理機關。

(二) 本府各機關。

(三)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四)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五)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款同時有二名以上申請人申請於同一時段使用同一場地者，以申請文件先送達場地管理機關或網路申請先登錄者優先使用，並依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依序排定備取順序。場地管理機關無法判定申請文件送達或登錄時間先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一、集會、演說之申請，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使用後，應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活動日前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場地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送者，場地管理機關應撤銷許可。但依相關規定舉辦集會、遊行無須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二、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申請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申請場地許可時，檢附衛生福利部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勸募活動許可文件影本。

十三、活動內容涉及攀樹行為者，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攀爬之樹木須坐落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之大型公園，且非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受保護樹木。

(二) 活動應由攀樹師現場指導，並應檢附攀樹師證照。

十四、本府各機關使用場地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

十五、場地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取之使用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或臺北市各區公所	1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 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2	中正區	二二八和平公園	二二八和平公園 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3	萬華區	青年公園	青年公園 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4	士林區	士林官邸	士林官邸 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5	中山區	榮星花園公園	靠龍江路之園區 (8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6	中山區	花博公園 美術園區	天橋下廣場僅開 放鄰原民風味館 之廣場部分，不含 人行道。 (4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2,8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7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 公園 (1)	位於松高路誠品 A2 南側 (373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8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公園 (2)	松高路新光三越 A4 南側 (28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9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1)	松智路與松壽路 交叉口，松壽路以 北 (776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0	信義區	信義 13 號廣場-信義廣場	松智路與信義路 叉口 (3,15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1	中山區	中山 4 號廣場	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 (1,66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2	中山區	中山 21 號廣場	基隆河捷彎取直 範圍內(敬業三路 東側) (1,4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3	大同區	永樂廣場	迪化街 1 段 30 號 對面 (1,2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14	萬華區	萬華 406 號廣場	中華路 2 段長沙街 2 段交叉口 (66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5	信義區	信義 21 號廣場	101 與世貿三館間 (5,01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6	士林區	士林 1 號廣場(東側)	中山北路 7 段 2 號 (883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7	士林區	士林 1 號廣場(西側)	天母西路 1 號 (1,646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8	士林區	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地上層出入口前廣場	中正路靠雨農路之園區 (345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6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9	北投區	長安公園擴建區	育仁路 109 號對面小廣場 (5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6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20	信義區	信義 22 號廣場	南山大樓及 ATT 間，緊鄰南山大樓側面 (1,021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1,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1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2)	松智路及松壽路 交叉口，松壽路以 南 ATT 前 (824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4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2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3)	松智路上，南山大 樓前 (714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9,1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3	大同區	太原廣場	鄭州路與太原路 口左右兩側綠地 (1,803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9,2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4	大同區	建成圓環廣場	重慶北路,南京西 路口 (1,73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9,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25	全市 12 行政區	收費項目 5-24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及其餘未表列之公園、綠地、廣場	其餘未表列之公園、綠地、廣場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每 1,000 平方公尺 各 2,500 元，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以 1,000 平方公尺 計，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每 1,000 平方公尺加收 1,000 元，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 狗運動公園	大犬區 (6,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2,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 活動場地
	2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 狗運動公園	小犬區 (4,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 活動場地
	3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 狗運動公園	大犬區 (6,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4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 狗運動公園	小犬區 (4,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5	內湖區	潭美毛寶貝 快樂公園	大犬區 (1,321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9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6	內湖區	潭美毛寶貝 快樂公園	小犬區 (975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3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7	文山區	萬興狗活動 區	小犬區 (1,277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8	文山區	萬興狗活動區	小犬區 (485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2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
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水 利 工 程 處	1	全市 12 行政區	河濱公園場地廣場及道路	實際提供區域依 現場會勘確認	30,000 元	每日每 1,000 平方 公尺 5,000 元(不滿 1,000 平方公尺以 1,000 平方公尺計 算) 超過 1,000 平 方公尺每 1,000 平 方公尺加收 2,000 元	
說明：場地使用開放時間：上午場：8 時至 12 時；下午場：13 時至 17 時；晚場：18 時至 22 時。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活動內容	☐ 非營利性活動 ☐ 營利性活動						
使用公園名稱地點		活動人數		車輛種類數量噸位			
附註	1. 請附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書、環境維護表或○○活動安全維護計畫(範本) 2. 營利性活動另須填具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申請單位							簽章
姓名(管理人或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現場活動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退款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申請人之申請日，以申請文件送達場地管理機關之日為準。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時負責人為其本人，申請人非自然人時須再填列負責人資料並簽章。

三、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

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範本）

壹、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貳、使用目的：

參、活動範圍（含場地名稱及活動配置圖、動線圖）：

肆、活動方式（含活動主題及對象等）：

伍、參與活動單位、人員及人數（含主、協辦、表演或指導單位等）：

陸、活動流程（含時段、內容）：

柒、活動設施：

☐ 車輛 輛 車次，車輛最大噸位

☐ 流動廁所 座

☐ 旗幟 面 放置處

☐ 海報 張 張貼處

☐ 硬體設施 活動帳棚 座 舞台面積

☐ 營利性活動使用瓦斯爐（桶裝液化石油氣為燃料）、電磁爐、炭爐

使用器具 ，並自備滅火器 支。

捌、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內容：

一、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含相關管制措施）

二、警力支援：（若有需求應事先行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無則填無需支援）

三、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避免影響臨近住家安寧，已加派 位安全人員，於活動期間維持現場秩序安全。

四、公共安全維護：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已預留足供消防車輛進出空間。(如附圖)

五、環境清潔維護（另檢附切結書）：

1. 已自行安排清潔人員，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負責活動場地清潔、垃圾清離現場及設施復原等工作。

2. 垃圾清運方式：

☐ 自行清運

☐ 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 委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

3. 如現場設施因活動受損時，同意負賠償責任。

六、醫療支援：

現場設置醫療服務站（已於配置圖註明設置地點），擔任緊急醫療救助事宜，並派受過醫療專業訓練之人員負責醫療服務站。

七、其他安全維護事項：(另列如下)

環境維護表

附件三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地點					
申請人及聯絡人電話					
活動中環境維護 ☐ 自行清理 ☐ 委託民間業者 ☐ 其他	活動場地環境維護： 1. 聯絡人姓名： 2. 電話： 3. 垃圾清理頻率： 4. 宣導民眾維護整潔之相關措施：				
活動結束後垃圾清運方式 ☐ 自行清運 ☐ 委託民間業者 ☐ 委託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	活動結束後環境維護 1. 清理人力： 2. 預定垃圾清理結束時間：				

活動名稱：

年 月 日

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

攤位編號	攤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身分證字號	展售項目	聯絡電話 市話及手機	無現金 支付服務	
					1. 電子票證(必填) ☐ 悠遊卡 ☐ 其他電子票證:	2. 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必填) ☐ 悠遊付 ☐ 其他電子或第三方支付: ☐ 信用卡
					1. 電子票證(必填) ☐ 悠遊卡 ☐ 其他電子票證:	2. 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必填) ☐ 悠遊付 ☐ 其他電子或第三方支付: ☐ 信用卡
					1. 電子票證(必填) ☐ 悠遊卡 ☐ 其他電子票證:	2. 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必填) ☐ 悠遊付 ☐ 其他電子或第三方支付: ☐ 信用卡
					1. 電子票證(必填) ☐ 悠遊卡 ☐ 其他電子票證:	2. 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必填) ☐ 悠遊付 ☐ 其他電子或第三方支付: ☐ 信用卡